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

加 急

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161号

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银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商贸流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中国银联各分支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推进流通企业复商复市，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，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，商务部、中国银联研究制定《支持商贸流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工作方案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形成工作合力

消费是最终需求，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。在国际疫情持续蔓延、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、外需受到明显抑制的情况下，加大金融对商贸流通行业支持力度，推进流通企业复商复市，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银联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，本着“依法合规、优势互补、共促发展”原则，加强协作联动，建立合作机制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形成促消费工作

合力,推动消费稳定增长。

二、优化服务,助力流通发展

结合当地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重点,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、降低商户交易成本、完善信贷服务、优化信用消费环境等方面出发,为商贸流通企业“量身定做”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和灵活性的支持方案,助力商贸流通行业发展。

三、整合资源,活跃消费市场

利用消费促进月等各类促消费平台,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务实合作。共同推进居民消费领域与金融支付服务的融合创新,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和数字化转型,支持消费支付服务、消费信贷业务创新发展,促进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场景普及应用,激发消费市场活力,释放居民消费潜力。

四、加强联动,完善合作机制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,与中国银联当地分支机构密切合作,建立对接交流机制,共同确定重点合作项目,及时交流合作进展,评估合作成效。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,强化信息共享,提升消费市场研判和趋势预测水平,为出台消费促进政策提供科学严谨的信息、数据支撑。要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,向商务部、中国银联反馈。

联系方式:

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 电话:010—85093882

中国银联商业服务事业部 电话:021—20631261

附件：支持商贸流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工作方案



附 件

支持商贸流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推进流通企业复商复市，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，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，商务部、中国银联将发挥各自优势，强化合作，优化服务，不断加强对商贸流通行业的支持力度，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加大商贸流通领域支持力度

(一)降低商户交易成本。疫情结束前，中国银联对湖北省内的境内银联卡跨行取现免收银联网络服务费、受理机构代理手续费。2020年9月30日前，对符合条件的餐饮、零售等小微商户100元以下银联二维码交易，按交易金额的2‰给予特定收单机构和服务商费用减免。此外，对收单机构处理的流通企业1000元以下银联二维码交易，继续按标准费率的40%收取银联网络服务费、发卡行服务费。

(二)完善企业信贷服务。中国银联联合收单机构，通过共享金融支付交易数据，为企业增信助贷，由有资质的金融机构提供低利率融资服务。与商业银行联动，做好“小微企业卡”发行，满足小微企业支付结算、融资增信等需求，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免费向“小微企业卡”用户提供法律咨询、财税管理、财务软件等服务。

(三)优化支付结算环境。双方共同推动商贸流通领域电子支付受理环境建设,重点支持批发零售、餐饮等行业,汽车、家电、家具等重点商品,以及电商进农村、步行街改造提升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、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消费升级行动计划重点项目。电子支付受理环境优化,支持云闪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和行业解决方案发展,为相关商贸流通企业和消费者营造安全、高效、便捷的支付结算环境。

二、促进消费需求释放

(四)开展促消费务实合作。支持地方商务主管部门、中国银联分支机构加强消费促进相关合作。中国银联将联合商业银行、非银行支付机构、商户等市场主体,发挥支付结算、用户带动等方面优势,灵活运用云闪付等平台,结合“重振引擎助商惠民计划”、“银联62节”等银联主题营销活动,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,积极参与或与商务部门联合举办消费促进月、购物节等消费促进活动,促进消费回补和市场繁荣。

(五)支持信用消费发展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,中国银联将联合商业银行、收单机构,完善商贸流通领域信用消费受理环境,推广信用卡分期、消费分期相关服务,促进汽车、家电、家具等耐用消费品消费。鼓励商业银行发行居民消费相关主题联名信用卡,完善和丰富云闪付等平台信用卡申请、账单查询、免手续费还款等信用消费“一站式”服务功能。

(六)推动消费领域创新发展。双方共同推动完善商贸流通领

域金融配套服务体系,推进居民消费领域与金融支付服务的融合创新,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和数字化转型,支持消费支付服务、消费信贷业务创新发展,促进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场景普及应用,激发消费市场活力,释放居民消费潜力。

三、强化消费领域数据共享

(七)共建新消费联合实验室。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与银联商务共建“新消费联合实验室”,研究利用银联消费数据,共同设计开发反映消费提质升级、市场繁荣活跃、流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多种消费指数。以“新消费联合实验室”各类产品补充商务部监测运行分析体系,为出台消费促进政策提供科学支撑。

(八)推动数据共享。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,银联商务定期不定期(每旬、每月、黄金周、小长假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)向商务部共享居民消费数据,数据内容、格式由双方共同商定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、中国银联、银联商务各分支机构要密切交流合作,建立数据共享合作机制。

(九)加强市场研判。双方依托“新消费联合实验室”,共同建立居民消费市场研判预测模型,提升消费市场研判和趋势预测水平。根据消费市场运行情况,双方不定期联合开展针对消费市场热点、难点问题的专题研究;从行业、地区、假日、周期等维度出发,定期对消费市场进行分析研究,形成分析报告。

四、健全合作机制

(十)整合资源形成合力。双方本着“依法合规、优势互补、共

促发展”的原则,加强协作联动,发挥商务部门在政策、组织、协调等方面优势,以及中国银联在银行卡产业的核心枢纽独特优势,整合资源,形成合力,共同推动消费市场繁荣发展。

(十一)建立会商机制。双方建立定期会商机制,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,共同商定当期重点合作事宜,确定重点合作项目,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,推动出台和完善相关行业政策与金融支付服务,协调推动合作项目的落实,推动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和发展。双方分别指定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消费政策处、中国银联商业服务事业部作为联系部门,及时交流合作进展。

(十二)鼓励地方开展合作。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与中国银联分支机构建立合作机制,就区域内商贸流通领域消费促进、行业政策研究、支付受理环境建设、重点项目联动等方面,开展务实合作。中国银联在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内,对建立合作关系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的消费促进相关工作,予以优先支持。

本方案确定的合作事项,要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依据市场化原则具体落实,切实做好相关风险预防和管控。